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修改<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部分条款（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现将《关于修改<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部分条款（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 征求意见时间

2024年3月13日—4月14日

1. 意见反馈

请将修改意见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钱静静；联系电话：0576-85115996

邮箱：[358581547@qq.com](mailto:358581547@qq.com)

附件：关于修改<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部分条款（征求意见稿）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13日

关于修改《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部分条款（征求意见稿）

对《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89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 删除第二十二条“小微企业园在审批建设过程中各项规费市得部分全额奖励给建设主体；规划调整审批时不再作绿地率要求（原缓征异地绿化补偿费须缴清）；提高容积率且分割出售的，按新的土地使用条件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增收地价款，增收的地价款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建设主体，分别在小微企业园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企业入驻率达到80%后各奖励50%。”
2. 删除第二十三条“两年建设周期内，建设主体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形成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全额予以奖励。”